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表 1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16MA5UU9EA2A	法定代表人	秦杨明
生产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 德感工业园风电路 6 号	生产周期	330 d/a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联系电话	13638324081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CQ5001160023)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经营 危险废物类别 1:HW08 废矿物油(900-249-08,仅限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仅限清洗沾染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染料涂料的废旧包装桶,不含沾染废树脂类和油漆类包装桶),经营规模 1:50 万只/年(200L 塑料和金属包装桶 48 万只/年、塑料吨桶 2 万只/年);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2: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破碎处理 1-120L 废塑料和金属油漆包装桶),核准经营规模 2:2800 吨/年</p>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200L 包装桶	48 万只/年(最大生产规模)	
	塑料吨桶	2 万只/年(最大生产规模)	

表 4 噪声污染物排放信息

厂界位置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限值 (dB)		超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	2025.1.15	63	/	65	/	未超标
厂界西北侧	2025.1.15	64	/	65	/	未超标
厂界西南侧	2025.1.15	64	/	65	/	未超标
厂界南侧	2025.1.15	62	/	65	/	未超标
厂界北侧	2025.5.20	60	/	65	/	未超标
厂界西北侧	2025.5.20	59	/	65	/	未超标
厂界西南侧	2025.5.20	62	/	65	/	未超标
厂界南侧	2025.5.20	61	/	65	/	未超标

表 5 废气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除尘、脱硫及净化装置		排污口编号	除尘、脱硫及净化方法	除尘、脱硫或净化能力(万立方米/日)		设施原值(万元)	年运行天数(天)	年运行小时数	投入使用时间(年、月)	序号	去除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处理前浓度(mg/m ³)	污染物处理后浓度(mg/m ³)	污染物年去除量(吨/年)	污染物去除率(%)
	名称及型号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1	清洗破碎等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吸附+催化分解+冷凝	28	28	40	330	2640	2018.9	1	非甲烷总烃	/	4.29	/	/	
										2	挥发性有机物	/	8.62	/	/	
										3	甲醇	/	N.D	/	/	
										4	苯	/	0.020	/	/	
										5	甲苯	/	N.D	/	/	
										6	二甲苯	/	1.50	/	/	
										7	颗粒物	/	4.8	/	/	
2	厂房负压抽风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吸附+催化分解	16	16	35	330	2640	2018.9	1	非甲烷总烃	/	11.8	/	/	
										2	挥发性有机物	/	24.7	/	/	
										3	甲醇	/	N.D	/	/	
										4	苯	/	0.067	/	/	
										5	甲苯	/	N.D	/	/	
										6	二甲苯	/	1.60	/	/	

表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
废旧包装桶回收、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1月16日	渝(市)环准(2018)005号	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渝(市)环验(2019)023号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5001160023,发证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00116MA5UU9EA2A001V,发证机关：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表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备案部门</p>	<p>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p>	<p>备案时间</p>	<p>2024 年 7 月 1 日</p>
<p>主要内容</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减小企业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企业制定了《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并经评审、发布后在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00116-2021-054-L。</p> <p>《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主要内容包括 11 个章节,分别为总则、企业基本情况及周边环境、环境风险评估、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和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附则等。</p>		

表 8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 污染源手工监测						
项目污染源手工监测主要内容见下表。						
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手工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口编号	
废气有组织排放	清洗、破碎、倒料等有机废气	1#废气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DA001	
	厂房负压收集废气	2#废气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甲醇、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DA002	
		厂区	非甲烷总烃、甲醇、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	

主要内容

2 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公司定期对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等详见下表。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手工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点	pH值、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镍	1次/半年

填表说明:

1、排放口编号或名称应与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一致，排放口位置为排放口所在的经纬度，排放方式指连续排放或间断排放，排放去向指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或者直接进入的受纳水体。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监测数值，监测方式为手工或自动，排放总量为最近一次的年度实际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为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核定排放总量或环评批复上允许的排放总量。

2、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应在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中予以公开，并在处理能力中填写监测指标。

3、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